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柯小菁女士(「柯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柯女士，53歲，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施耐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U)(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施耐德電氣」)之高級副總裁。彼於1994年加入施耐德電氣，並於任職27年後退任。彼曾任施耐德電氣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為施耐德電氣全資附屬公司施耐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為施耐德電氣全球採購部副總裁、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為台灣施耐德電氣有限公司總裁及施耐德電氣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柯女士於2016年至2022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能源管理及自動化行業擁有超過20年管理經驗。

柯女士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柯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國ESSEC高等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柯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3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以及除非柯女士與本公司另有協定或按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否則其後將繼續按月份續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柯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膺選連任。柯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柯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此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所有酬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柯女士的職務及責任以及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柯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柯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柯女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v)柯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v)柯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柯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柯女士於董事會就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陳海明先生、羅威德先生及鄭偉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黃敬安先生。